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新股份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 股新股份 (可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新股份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 予以調整，並可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20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0.005%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2% 投資者賠償徵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3318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主板買賣。有待股份獲批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只會根據招股章程的有關規定按招股章程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基準考慮。請留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只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為任何人士提出一份申請。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證監會收取的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本公司將與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現訂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以前)或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釐定發售價。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若屆時未能於定價時間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1.20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1.0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倘若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同意)基於有意投資者在建檔時表現的踴躍程度(例如，有意投資者表現的踴躍程度低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認為適宜調低發售價，則指示發售價範圍可於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上午任何時間，調低至低於招股章程所列的價格。屆時，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變動通知。倘若已於根據公開發售截止申請前提交發售股份的申請，則縱使發售價被下調，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可被撤回。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和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將初步有為數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供認購，其中90,000,000股為配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和私人投資者。餘下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有5,000,000股，僅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須繳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的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有5,000,000股，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須繳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的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敬希投資者垂注，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甚至同一組的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認購不足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以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只可從一組而不是兩組收取公開發售股份，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或乙組提呈發

售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認購申請將不會獲受理。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僅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如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僅會按根據公開發售收到的有效申請的數目。視乎甲組及乙組各組申請者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分配的基準可予改變，惟除受制於此外，將嚴格按按比例基準進行。然而，如適用，此可能牽涉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獲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任何一組或同時在兩組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此外，申請人須承諾並確認，彼等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無且不會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及並未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地)配售股份。凡認購申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申請概不獲受理。發售股份可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作重新分配。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根據公開發售截止申請後30天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被要求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不超過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向股份持有人的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或適用法例許可的其他方法，以應付該超額分配。在第二市場進行的購買，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作出報章公佈。

就股份發售而言，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發行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新鴻基並無責任進行此類穩定市價行動。此類穩定市價行動如開始則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內結束。此類交易可於允許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計劃進行的穩定市價行動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關行動的監管詳情亦已載於招股章程。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招股章程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根據公開發售從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購股款將按招股章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一節內「退還申請款項」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全數退還。倘若股份發售未能進行，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公佈。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帳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帳戶內，則應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地址分別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2.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2樓；
3.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期40樓4001-3室；
4.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6樓；
5.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1樓；
6.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7.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6樓601室；
8.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5樓；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 | | |
|-----------|---|
| 1. 德輔道88號 | 中環
德輔道中88號 |
| 2. 中環分行 |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16號舖地下及地庫 |
| 3. 軒尼詩道 | 灣仔
軒尼詩道399號 |
| 4. 鰂魚涌 | 鰂魚涌
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
| 5. 北角中心 | 北角
英皇道284號
北角中心 |

九龍

- | | |
|---------|----------------------------|
| 6. 尖沙咀 |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
| 7. 油麻地 | 油麻地
彌敦道546-550號 |
| 8. 觀塘 | 觀塘
輔仁街88-90號 |
| 9. 美孚一期 | 荔枝角
美孚新邨第一期
百老匯街IC地下 |

新界

- | | |
|-----------|---------------------------------------|
| 10. 新都會廣場 | 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1樓
186-188號舖 |
|-----------|---------------------------------------|

11. 沙田中心

沙田
橫壘街2-16號
沙田中心
沙田中心商場
3樓32號C舖

申請人應將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CFF Public Offer」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將申請表格投入上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將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均必須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或如招股章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一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前接獲。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編號)的公佈，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如閣下已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到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並已於申請表格提供全部所需資料，閣下可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自前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領取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閣下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會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遞風險由閣下承擔。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並須於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及/或股票(如相關)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相關)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無人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

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至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非選擇親身領取(如相關)退款支票(如有)及／或股票(如相關)的申請人，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如閣下以**黃色**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內。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應向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刊發的公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所發現的差誤。倘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閣下亦可於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帳戶後，隨即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不時生效的程序)查詢閣下帳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帳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有關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成為所有權的有效證明文件。

如閣下的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指示性最高發售價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而作出的任何分配變成無效或出現有關申請表格「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中所載的任何理由，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全數或部分(視乎適用情況))申請款項，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如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所有退款將按照申請表格上「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載的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帳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並以閣下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者為抬頭人。除本公佈另有規定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在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及李慶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葛根祥先生、梁偉民先生以及周小雄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明均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